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
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若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现将相关风险进行第二次提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及 4 月 16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、2024-025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若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届时公司股票将于

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目前，公司重整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江苏省层面持续、有序推进。

公司将对上述事项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